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66号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TCL 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TCL 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TCL 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TCL 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TCL科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TCL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TCL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以下简称“2017 年募集资金”)

2017 年 10 月 30 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 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长江汉翼) 发行 1,059,849,533 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宇有限) 发行 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林周星澜) 发行 42,521,163 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林周星涌) 发行 38,380,684 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林周星源) 发行 37,695,315 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林周星涟) 发行 32,311,279 股股份购买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星光电, 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09% 股权。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华星光电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36927G)。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标的资产的持有者已登记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合计持有华星光电 85.71% 的股权。

2.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已获得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09% 的股权。由公司发行 1,301,290,321 股股份为交易对价购买。上述股份发行后, 公司股本增加 1,301,290,321.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514,972,063.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向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发行的

1,301,290,321.00 股普通股（A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名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301,290,321.00 股普通股（A 股）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2020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以下简称“2020 年募集资金”）

1. 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向武汉产投购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39.95%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6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61,700.00 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数量 511,508,951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为 100.00 元/张，发行数量 600 万张。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 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华星 39.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武汉华星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20312 号）。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2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获得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其中由公司发行 511,508,951.00 股股份为交易对价 200,000.00 万元购买。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 511,508,951.0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030,788,362.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向武汉产投合计发行的 511,508,951.00 股普通股（A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的名册。

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880 万元（未扣除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55246	2,568,800,000.00	676,048.52	活期
合计		2,568,800,000.00	676,048.5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 2020 年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2020]00881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1,700.00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56,88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6,827.36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1,700.00 万元，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95,127.3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7.60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收入为人民币 14.9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需要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说明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1。

（二）2020 年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2。

九、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华星光电 10.0409%的股权，标的资产华星光电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09%的股权已变更至 TCL 科技集团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华星光电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31,481.92	12,411,611.50	13,756,163.57	17,517,404.71
负债总额	4,919,616.00	7,703,349.03	8,177,775.98	11,033,3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7,831.33	2,488,855.75	2,561,990.41	3,173,405.53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星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上表中各时点数据均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79,796.58	2,784,587.50	3,408,565.50	4,676,515.23
营业成本	2,215,841.16	2,249,734.99	3,093,516.58	3,895,473.92
净利润	402,177.79	205,466.24	171,366.12	241,136.71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星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上表中各期数据均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武汉华星 39.95%的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标的资产武汉华星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武汉产投持有的华星光电 39.95%的股权已变更至 TCL 科技集团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武汉华星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7,077.37	2,227,710.11
负债总额	1,400,289.38	1,298,09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787.99	929,619.65

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708.35	1,288,073.84
营业成本	1,175,644.40	1,124,483.63
净利润	61,555.34	44,241.77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情况。

(二)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金额 67.60 万元。剩余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使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3,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3,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403,400.00 其他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工程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华星光电 10.0409%股权	收购华星光电 10.0409%股权	403,400.00	403,400.00	403,400.00	403,400.00	---
			403,400.00	403,400.00	403,400.00	403,400.00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16,8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6,82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516,827.36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收购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收购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421,700.00	421,700.00	421,700.00	421,700.00	421,700.00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95,180.00	95,180.00	95,127.36	95,127.36	95,127.36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合计				516,880.00	516,880.00	516,827.36	516,827.36	516,827.36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支付华星光电 10.0409% 股权对价	不适用	未承诺	205,466.24	171,366.12	241,136.71	617,969.07	不适用

注 1：上述对照表中的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注 2：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指的是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注 3：上述对照表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际效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4：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星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上表中各期数据均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支付武汉华星 39.95% 股权对价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44,241.77	不适用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1：上述对照表中的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注 2：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指的是 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注 3：上述对照表中 2020 年度实际效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